

義守大學學位授予辦法

109年5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9年5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

109年7月1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87205號函備查全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第三條第二項、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由各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擬議，經院、系、所、班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條 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之訂定，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、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，由授予學位之各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會議依其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。

第四條 本校各類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、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，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。

前項學位授予要件，包括是否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。

第五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、組、畢業年月、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；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，另加註學系名稱；學位證書遺失或毀損者，得申請補發證明書，並加註補發日期。

第六條 學位證書所載學位名稱，108學年度(含)以前經教育部備查之名稱，依備查名稱載入。109學年度起，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新設、更名之學位名稱授予或更改授予既有學位名稱，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，並依核定適用畢業學年起實施。

第七條 證書製發年月即為學生畢業年月。

學士班學生證書製發，於第一學期畢業者，畢業月份為1

月，第二學期畢業及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，畢業月份為 6 月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證書製發，則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，自公告日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